

例行記者會中就得否以「日落條款」方式進行修例解決移交疑犯之看法及港府回應我方請求之說明：

- (一) 我們已注意到香港泛民議員 16 日提出的修法建議，鑒於目前港府提出的修訂草案版本，確實在香港內部及國際社會引發極大爭議，除修法有矮化我方的疑慮外，我們也非常關切其對於我在（赴）港國人權益的影響，特別是在人身安全方面可能產生的威脅與風險。因此，只要是能夠有效釋除這些疑慮的修法建議，我們認為港府都應該重視，並積極考慮採納。
- (二) 對於港女命案，我們和香港一樣秉持著同理心、憐憫心，希望早日將犯嫌繩之以法，以撫慰受害家屬的心靈，彰顯公理正義。事實上，我們在案發之後，已經提出了三次司法互助請求，其中也包括了遣送犯嫌來臺受審的請求，但一直未獲港府回應。一直到港府提出修法後，我們才在近期收到港府會面溝通的建議。我們已經回覆，希望相關溝通應聚焦在我方前所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，雙方能在平等、尊嚴、互惠的原則下，務實展開合作，並請港方積極考慮簽署臺港司法互助協議，以建立長期、制度化的合作機制，從根本解決問題。